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雁山区民办学校 年审结果的通告

各民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按照《雁山区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遵循日常管理和年度审查相结合的原则，以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的方式对本辖区民办小学、幼儿园进行了 2023 年年检会审，现将 2023 年年审结果通告如下：

一、年审合格学校（7 所）

- （一）桂林市雁山区快乐太阳城幼教中心
- （二）桂林市雁山区蓝天幼儿园
- （三）桂林市雁山区曙光幼儿园
- （四）桂林市雁山区晨光幼儿园
- （五）桂林市雁山区阳光幼儿园
- （六）桂林市雁山区明朵幼儿园
- （七）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二、责令整改学校（2所）

（一）桂林市雁山区天天星幼儿园

（二）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

桂林市雁山区天天星幼儿园和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要认真对照问题清单（见附件），逐项落实整改，限期达到规范要求。整改报告于2024年5月29日前报雁山区教育局事务办。联系人：谢建国，电话：3550889。

附件：1.桂林市雁山区天天星幼儿园2023年审存在问题清单
2.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2023年年审存在问题清单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1

桂林市雁山区天天星幼儿园 2023 年年审存在问题清单

存在问题：生均面积不达标。

附件 2

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 2023 年年审存在问题清单

存在问题：

一、党的建设

无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会议记录。

二、办学条件

学校有 5 名教职工未开具无犯罪证明记录。

三、依法治校

(一) 无 2023 年举办者法人资格和信用状况相关证明材料。

(二) 无学校决策机构召开会议相关材料。

(三) 无监事会履职的相关资料。

四、财务管理

(一) 未严格落实《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教育局、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教育收费公示的通知》(市发改收费[2021]2号)文件精神,没有制定统一格式的收费公示牌,且没有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家长、学生公示,自制的收费公示牌放在财务室。

(二)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 60%,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

(三) 学校收取的费用没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等。表现为：2023 年主要收入有财政补助公用经费 31.16 万元、保安工资 5.06 万，自主收取学费 368.96 万元、住宿费 68.42 万元、伙食费 199.43 万元，合计 673.03 万元。2023 年仅支付贷款利息高达 465.52 万元，占主要收入的 69.17%。

(四) 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主要表现为未做财政性经费专帐核算。

五、办学行为

(一)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过程性的佐证材料不完善，无会议记录和相关活动图片等。

(二) 师德师风举报箱有待规范。举报箱应为专用，上面应注明“师德师风举报箱”字样，同时要公开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 部分年级学科课程未按课程设置方案开齐开足，如：一、二年级的艺术与体育学科，均少开设了一节课。

(四) 教材验收表不规范，未加盖公章。

(五) 无教学管理制度及五项管理的过程性材料。

(六) 无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学生饮用水管理制度。

(七) 缺少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材料。

(八) 未及时更新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分工。

(九) 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状不到位。

(十) 在全年安全演练中，未进行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演练。

六、师生权益

无保障教师权益相关证明材料。